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. 业绩预告期间：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

2. 预计的经营业绩：亏损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亏损： <u>960</u> 万元至 <u>800</u> 万元	盈利： <u>96.54</u> 万元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亏损： <u>1,200</u> 万元至 <u>980</u> 万元	盈利： <u>23.03</u> 万元
营业收入	<u>18,000</u> 万元至 <u>18,800</u> 万元	<u>16,787</u> 万元
扣除后营业收入	<u>17,500</u> 万元至 <u>18,500</u> 万元	<u>16,547</u> 万元
基本每股收益	亏损： <u>0.048</u> 元/股至 <u>0.04</u> 元/股	盈利： <u>0.005</u> 元/股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960 万元至亏损 800 万元之间，导致亏损主要原因如下：1、油墨市场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，导致油墨业务毛利率同期对比下降了约 4.37%，收益减少；2、公司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的销售收入同比下滑，经营出现亏损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.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上述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

预测的结果，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最终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。

2.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15 日